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114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

三、僱用期間：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一)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40763臺中市西屯區國祥街1號)。

(二)報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8,948元)，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僱用期間如政府調薪配合調整)

五、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資格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2、教育部立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者尤佳。

3、熟稔學校總務處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基本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等文書操作能力。

(二)工作項目：

1、財產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勞健保業務。

3、管理零用金作業。

4、協助校內各項工程招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公告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報名方式：(如未依下列規定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採線上 e-mail 報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檢附下

列報名資料，並依序整理成一個 PDF 檔案，寄送至報名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受理。

- 1、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並親筆簽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親筆簽名）
- 5、具結書。（請親筆簽名）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7、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9、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歷任離職、服務證明等）

(三)報名信箱：ziyo0117@gaes.tc.edu.tw

連絡電話：04-24621681分機750

七、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擇優通知面試(本校以電話通知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及退件。

八、甄選結果：

- (一)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十、其他事項：

-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